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宁")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以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攀枝花金曦苑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0	0.90%	1个月	2025/6/17	2025/7/17
2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攀枝花金曦苑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0	0.90%	1个月	2025/6/17	2025/7/17
3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4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5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6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87,700.00	1.10%	1个月	2025/6/25	2025/7/24
7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0.90%	1个月	2025/6/27	2025/7/27
8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0.90%	1个月	2025/6/27	2025/7/27
9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0.90%	1个月	2025/6/27	2025/7/27
10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11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12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30%	6个月	2025/6/20	2025/12/20
13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30%	6个月	2025/6/20	2025/12/20
14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30%	6个月	2025/6/20	2025/12/20
15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30%	6个月	2025/6/20	2025/12/20
16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蜀都中心支行	组合存款	2,500.00	1.00%	3个月	2025/6/21	2025/9/21
17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蜀都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1.87%	92天	2025/6/25	2025/9/25
18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1.10%	1个月	2025/7/1	2025/8/1
19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1.10%	1个月	2025/7/1	2025/8/1
20	安宁钛材	闲置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7%或2.03%或2.23%	30天	2025/7/1	2025/7/31
21	成都安宁	闲置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大额存单	4,500.00	1.10%	1个月	2025/6/19	2025/7/19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事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及子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30,2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5,000.00万元(含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75,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购买单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安宁股份")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经质矿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与经质矿产、鸿鑫工贸合称"三家公司")目前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上市公司计划成为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上市公司作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已于2025年5月9日向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的重整投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方案》"),意向投资金额为6,507,688,013.26元。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以上市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修正案)》,并提交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2025年5月30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以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2025年6月4日,四川省会理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会理法院")出函原则上同意《重整计划(修正案)》并初步确认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宁股份尚未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管理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上市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具体方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鉴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目前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上市公司计划成为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2月19日签订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各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上市公司作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已于2025年5月9日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上市公司参照西藏盈晟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前次竞拍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成交价6,507,688,013.26元,提出本次重整投资款为6,507,688,013.26元,该等重整投资款将分别用于偿还三家公司债务及支付股权价值款。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以上市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修正案)》,并提交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

2025年5月30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以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2025年6月4日,会理法院出函原则上同意《重整计划(修正案)》并初步确认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宁股份尚未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管理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上市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具体方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054,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1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张孝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秀梅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刚、翟基宏、高冬、沙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69,577	99.8474	157,200	0.1298	27,500	0.022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88,177	99.8627	141,600	0.1169	24,500	0.0204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91,277	99.8653	137,100	0.1132	25,900	0.0215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90,877	99.8650	137,000	0.1131	26,400	0.0219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70,277	99.8480	158,600	0.1310	25,400	0.021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82,277	99.8579	148,000	0.1222	24,000	0.0199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85,377	99.8604	144,700	0.1195	24,200	0.0201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91,777	99.8657	140,500	0.1160	22,000	0.0183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92,977	99.8667	139,600	0.1153	21,700	0.018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92,777	99.8665	141,300	0.1167	20,200	0.016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胡艳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修订后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前述会议民主选举耿德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耿德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耿德飞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三届职工董事、油变技术部副总工。曾历徐州苏能变压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鹤都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江苏彭变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油变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耿德飞先生间接方式持有公司27.50万股。耿德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6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沈健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812,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董事兼副总裁许纪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535,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26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沈健彧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7.24%;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许纪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7.39%;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7.5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沈健彧先生、许纪忠先生、杨剑飞先生出具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通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健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812,911股
持股比例	0.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25,976股 大宗交易取得:1,856,935股 股权激励取得:430,000股

股东名称	许纪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535,976股
持股比例	0.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25,976股 大宗交易取得:1,86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股东名称	杨剑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269,727股
持股比例	0.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045,727股 大宗交易取得:1,85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7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沈健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许纪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杨剑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股东沈健彧、许纪忠、杨剑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健彧、许纪忠、杨剑飞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9年1月1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对象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上述减持对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9日和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重庆城投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10月18日、2024年7月11日和202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58、2023-069、2024-042和2025-050)。2024年8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该事项于202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53)。目前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

2、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7500万元-22500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2000万元-3000万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预计盈利:0.2074元/股-0.2667元/股。(具体详见202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049)。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为准。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重庆城投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宜的通知

3、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董事会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5一02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和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亚电子股票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和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函证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一021),公司董事陈华辉、杨文华、陈景淼及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拟减持合计不超过219万股,减持期间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和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新亚电子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 1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